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琼卫科教函〔2018〕32号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撤销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洋浦卫生计生局，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国家中医药局人教司关于报送2018年度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名录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56号）“各地不得自行设置任何其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工作要求，我委决定撤销原设的全部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妥善安排省级培训基地现有学员的后续培训事宜。

二、我委今后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与布局。重点结合原设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近年来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严格遴选推荐达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申请新增为国家培训基地，以满足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需要。

三、我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根据国家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工作要求和各培训基地的实际工作表现，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和省级评估检查结果、在培住院医师的首次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同年级培训对象的首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通过率、已结业住院医师及其就业医疗机构对培训质量的满意度，以及在培住院医师和带教师资反映等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对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全省通报，撤销基地资格，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问题严重或频发的培训基地，其医院领导承担相应的管理失职责任。

四、请第一、二批国家培训基地和拟申请新增的培训基地务必严格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和评估指标要求，强化工作管理与考评，落实专业基地的主体培训责任，加强协同单位管理，持续完善培训质量体系建设。同时要梳理当前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加快整改落实。我委将于5月底开展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工作，检查各培训基地整改落实情况，对评估未达标的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基地资格。

- 附件：1. 撤销的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录
2. 拟申请新增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录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

附件 1

撤销的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录

临床基地：

海南省中医院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海南省眼科医院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海南省安宁医院

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三亚市人民医院

儋州市人民医院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琼海市人民医院

海南省肿瘤医院

海南现代妇婴医院

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海南口腔医院

中医基地：

三亚市中医院

琼海市中医院

附件 2

拟申请新增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录

临床基地：

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海南省眼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海南分院

三亚市人民医院

儋州市人民医院

中医基地：

三亚市中医院

琼海市中医院